|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更換學年學期： 學年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學 號 | 姓 名 | |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 | | ☐博士班 年級  ☐碩士班 年級 班  組 別： |
|  |  | | 電 話：  Email： | |
| 更換原因 |  | | | | |
| 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 | | |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 |
| ☐同意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 | | | ☐同意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 |
| 年 月 日第 學期第 次所務會議 決議 ☐通過 ☐不通過 | | | | | |
| 所承辦人  （請簽名） | |  | | 所長  （請簽名） |  |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 學　　　　　號 | |  |
| 組 別 | |  | | | |
| 原指導教授姓名 | |  | 新指導教授姓名 | |  |
| 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上　陳  所長 | | | | | |
| 立書人簽章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附註：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一聯　所辦公室留存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 學　　　　　號 | |  |
| 組 別 | |  | | | |
| 原指導教授姓名 | |  | 新指導教授姓名 | |  |
| 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上　陳  所長 | | | | | |
| 立書人簽章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附註：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二聯　原指導教授留存